**学生勤工助学招聘具体流程**

被录取学生到用工部门培训、上岗

用工部门将录取学生的《广东金融学院勤工助学登记表》、《勤工助学新增人员名单》和《勤工助学岗位统计表》

等相关材料送学生工作处存档

学生工作处公示录用结果

（临时岗可视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学生填写《校内勤工助学报名表》 ，

参加学校举办的勤工招聘会或者根据易班工作站发布的相关招聘信息报名（临时岗可视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学生参加用工部门组织的面试，

用工部门根据面试情况确定录用人选

被拟录取学生填写《广东金融学院勤工助学登记表》 ，

并到所在学院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